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或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均不包括在內。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20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99,900
7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700,000
<hr/>		
總計：		
<u>280,000,000</u>	股股份	<u>2,800,000</u>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內文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099,900港元資本化，向裕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0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數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數段。